



THE SCARLET LETTER

# 红字

人们在《红字》里读到了一段段优美宁静的篇章，读到了在《圣经》之前就已经存在的同情和怜悯，读到了忠诚和眼泪……

——余华

Nathaniel Hawthorne

〔美国〕纳撒尼尔·霍桑 著 方华文 译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译林出版社

双语译林  
壹力文库

011

〔美国〕纳撒尼尔·霍桑 著  
方华文 译

# 红字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译林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 CIP ) 数据

红字: 汉英对照 / (美) 霍桑 (Hawthorne, N.) 著;  
方华文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1. 8

(双语译林·壹力文库)

ISBN 978-7-5447-2256-8

I. ①红… II. ①霍…②方… III. ①英语-汉语-对照读物  
②长篇小说-美国-近代 IV. ①H319.4: I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1) 第159344号

- 书 名 红 字  
作 者 [美国] 纳撒尼尔·霍桑  
译 者 方华文  
责任编辑 韩继坤  
特约编辑 王晓珂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译林出版社 (南京市湖南路1号 210009)  
电子信箱 yilin@yilin.com  
网 址 <http://www.yilin.com>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印 刷 肥城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960×640毫米 1/16  
印 张 13.5  
字 数 143千字  
版 次 2011年8月第1版 2011年8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7-2256-8  
定 价 28.80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 译 序

自从十五世纪哥伦布发现了新大陆之后，北美大地便失去了昔日的恬静和安宁，起先成为清教徒逃避祸患、寻找精神归宿的福佑之地，继而成为殖民者开拓疆域的冒险乐园。毋庸置疑，北美一代移民的先驱是英国的清教徒，他们首次远航既不是为了探险觅宝，也不是被迫背井离乡，而是为了宗教信念才扬起了理想的风帆。而后，许许多多清教徒夹杂在移民的人流之中漂洋过海来到北美洲，聚居在被东海岸的人称为“新英格兰”的地区。他们把宗教理念带到这里，依照清教教义规范言行，并且按照自己传统的生活方式劳作、生息，一代又一代繁衍下去。在清教徒数代人的迁徙生涯中，既有五月花般的绚丽时刻，也有阴霾密布的日子，还有过许多悲欢离合。霍桑的小说《红字》所讲述的故事，就是发生在早期清教徒移民中的一段辛酸往事。

《红字》的主人公普林是一位年轻貌美的少妇，随着清教徒移民来到北美新英格兰。她年迈的丈夫是位学者，据说正在阿姆斯特丹，不知是因体弱多病还是因处理英国的善后事务，未能与普林同行。普林甫抵新英格兰移民小镇，孤身一人，举步维艰。幸与牧师亚瑟·丁梅斯代尔相识，普林得到悉心照料，从此安居下来。后来，二人感情日笃成为情人，并且生下一个可爱的女儿。

然而，他们的美满生活却不为世俗社会所认同，普林被认为是败坏风气、与人通奸的坏女人，迎着她而来的，不是恶毒的语言就是唾沫和白眼。政教合一的加尔文<sup>①</sup>神秘宗教教庭判处普林监禁并罚以胸前佩戴一个红色的“A”字（英文ADULTERY——通奸的第一个字母），以此羞辱。普林为了心爱的人甘愿受罚，自始至终没有说出牧师的名字。而丁梅斯代尔却因为自己的身份和地位不敢承认与普林的私情，只能眼睁睁地看着普林被教庭示众、遭人羞辱。最令他痛苦不堪的是此时此刻他还要履行牧师的职责，强打起精神劝普林忏悔——当众供出奸夫的名字。而那个“伤风败俗”的男人恰恰是牧师本人。

普林的丈夫齐林沃思和妻子分别两年之后，千里迢迢赶来与妻子团聚，却目睹了她胸佩红字、怀抱婴儿、站在监狱门口示众的一幕。齐林沃思气急败坏，追问婴儿的生父是谁，可是从妻子的嘴里连一个字也问不出来。老奸巨滑的齐林沃思想出一个花招，迫使普林不敢泄露他的身份，然后乔装成医生暗中查访，发现蛛丝马迹便顺藤摸瓜，最终认定与妻子偷情者正是牧师。齐林沃思不露声色，以看病为由窥视牧师的隐私，旁敲侧击，竭尽精神折磨之能事，以达到报复的目的。久而久之，牧师的精神已接近崩溃的边沿，他背地里竟以自戕来洗刷耻辱，致使身心受到毁灭性的创伤。一次布道结束后，丁梅斯代尔鼓足勇气，当众承认与普林有过私情，终于把数年来使他喘不过气的胸中块垒吐了出来。

---

① 约翰·加尔文（1509—1564）是法国人，出身市民，曾赴巴黎大学学习。他因提倡宗教改革遭到迫害后逃亡日内瓦，在那里组成政教合一的神权国家。从此，加尔文教派在西欧各国很快流行，对资产阶级的发展起到了很大的推动作用。

但他也心力交瘁，安详地死在了普林的怀中。

《红字》是一部饱含着辛酸眼泪的文学作品，倾注了作者的一腔真情，令人读罢眼热、心酸，总有一丝丝忧伤在脑际萦回。若问霍桑为何推出这样一部旗帜鲜明的作品，向一些具有浓烈封建主义倾向的宗教思想兴师问罪，我们一俟了解了霍桑的家世，便不难找到问题的答案了。

霍桑 1804 年 7 月 4 日生于美国马萨诸塞州的萨莱姆镇，出身望族。他的祖辈都是清教徒，一直居住在新英格兰。曾经有评论家认为，霍桑的《红字》一书有着赎罪的迹象。为了准确地把握霍桑文学创作的思想脉络，略费笔墨追溯清教徒的北美迁徙史，显然很有必要。清教徒十六世纪中叶源于英国，本为英国国教圣公会内以加尔文宗教思想为旗帜的改革派，后又从中发展出脱离国教的新宗派。清教徒要求清除天主教旧制的繁琐仪文，反对王公贵族的骄奢淫逸，提倡勤俭廉洁的生活，这一思潮对日后的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和资本主义发展起到了推动作用。十六世纪中叶，一些清教徒为了寻找精神家园，隆冬时节从英国朴茨茅斯港踏上艰难的航程。史载，约 150 名清教徒乘着一艘三桅帆船，顶着十级恶浪，迎着刺骨的海风，横渡大西洋，抵达北美大陆东海岸，拉开了北美移民历史的序幕。至今还陈列在美国国会大厦的数块岩石，就是当年移民先驱在漫漫长夜里迎来黎明的曙光、最终成功登陆的佐证。由于清教徒鲜明的政治主张与统治阶级相悖，英国历史上数个封建王朝都有过迫害清教徒的暴政。许多清教徒不堪国内的社会动荡和封建王朝的迫害，大举向北美移民，开始了人类历史上的第三次大迁徙。从人类公正和平等的角度来审视北

美移民史，这部辉煌的历史中也有着极其肮脏的一页。这部历史是开拓史、发展史，也是罪恶史、血泪史。在数不清的罪孽中，既有移民对土著人的奴役、残害和杀戮，也有移民之间的尔虞我诈、以强凌弱、相互残杀。蒙昧时代，争斗的双方为了生存而拼得你死我活，或许可以用“物竞天择，适者生存”稍稍加以诠释。而北美移民之间的纷争、流血，大多不是为了在残酷的自然条件下求生存，而是为内心贪婪的欲望所驱使。廓清北美移民迁徙这一历史概念，我们便能从《红字》一书的字里行间窥出霍桑的赎罪心态，当然是替他的祖辈赎罪，或者可以广义地理解为北美移民生涯中的罪孽而忏悔。

霍桑的祖上着实有过数位显赫的人物，他们居高官、享荣华，风光一时。但他们在霍桑的心目中并不值得敬重，因为他们或者在迫害异教徒的恶潮中大开杀戒，或者在1692年的巫士大审案中草菅人命，形象极不光彩。霍桑对自己清教徒祖先的罪恶历史一直耿耿于怀，认为那是家族史上永远抹不掉的污点。他唯有用笔来打开人们禁锢的心扉，弘扬真善美，涤除假恶丑，才能为祖上赎罪。这或许是霍桑写作《红字》的初衷，也是他胸中激情奔涌的肇因。霍桑憎恨罪恶，“惧怕”罪恶，见不得血腥的字样，极不愿让“凶残暴戾、杀人越货”之类的罪恶从自己的笔端流淌出来。所以他把《红字》构思成一个悲戚的故事，或许只是北美移民众多罪孽中的一“小孽”，但足以让人们在分辨不清“善”与“恶”的迷茫之中醒悟过来，并劝诫人们从善如流。

在谈及《红字》的创作时，霍桑曾披露过他的构思经历……  
一个细雨霏霏的日子，他百无聊赖地来到萨莱姆镇的海关，

在房屋拐角的废纸堆里无意中发现了一个包裹，里面有一些陈旧的文件和一块霉烂的红布，红布的形状很像英文大写字母“A”。他漫不经心地把红布放到胸前，随即周身颤栗，这颤栗还伴随着内心的阵阵灼痛。

这段经历不论真实与否，让人听起来总觉得像天方夜谭。其实，霍桑很早就开始关注清教徒生活的题材了，在《红字》之前的多部作品中描述过清教徒对性别及婚姻的严肃态度，为日后创作《红字》积累了大量的素材。正是得益于这些清教徒生活的素材，霍桑才能够利用自己丰富的想象力，构画出一个感人至深的故事。他把心底的激情全部凝聚到笔端，刻画出了一个美丽的天使般的形象。他笔下的普林虽面色苍然但心灵圣洁，虽衣衫褴褛但光彩动人。他创作出如此催人泪下的故事，在故事中营造出如此凄凉的气氛，其本意无外乎谴责清教徒的卑劣行径。清教徒倡导勤俭、反对奢靡，无疑是净化社会的一剂良药，但标榜禁欲，让世人过苦行僧般的生活，多少有泯灭人性之嫌。《红字》的女主人公普林，正是清教徒狂热宗教信仰祭坛上的无辜羔羊。迫害普林的刽子手，看似移民小镇的教堂法庭，其实真正的元凶乃是鼓吹加尔文宗教思想的教会势力。

方华文

于一九九五年二月十四日



# 目 录

译 序 / 1

第一章 牢 门 / 1

第二章 市 场 / 3

第三章 认 出 / 13

第四章 会 面 / 22

第五章 赫丝特做针线活 / 29

第六章 珍 珠 / 38

第七章 总督府的大厅 / 48

第八章 小精灵和牧师 / 55

第九章 医 生 / 65

第十章 医生和病人 / 75

第十一章 内心世界 / 85

第十二章 牧师的夜游 / 92

第十三章 赫丝特的另一面 / 103

第十四章 赫丝特和医生 / 111

第十五章 赫丝特与珍珠 / 118

第十六章 林间散步 / 125

- 第十七章 教长与教民 / 132
- 第十八章 阳光普照 / 143
- 第十九章 溪边的孩子 / 150
- 第二十章 迷惘的牧师 / 158
- 第二十一章 新英格兰的节日 / 169
- 第二十二章 游 行 / 178
- 第二十三章 披露红字内幕 / 189
- 第二十四章 尾 声 / 198

## 第一章 牢 门

一幢高大的木头房子前聚起一群人，当中有汉子也有女人。汉子胡子拉碴，个个身穿色彩暗淡的衣服，头戴灰蒙蒙的尖顶帽，而女人或戴着头巾，或光着头。房屋的大门又厚又重，由橡木做成，上面布满铁钉。

新殖民地的奠基者不管原打算建立怎样一个充溢着人类美德及幸福的乌托邦社会，但一考虑到实际需要，他们总会划出一块坟地，另外划出一块地营造监狱。根据这个惯例，我们可以有把握地推断，波士顿人的祖先在康希尔一带设立第一座监狱以及在伊萨克·约翰逊<sup>①</sup>的领地圈出第一个坟场，几乎是同时进行的。后来，那块墓地成了一片古坟，归属国王教堂，而约翰逊的荒冢立于众茔之间。另外有一点是非常明确的：这座城市诞生十五或二十年之后，木头牢房经过风吹雨淋显示出种种老化的迹象，使本来狰狞和沉闷的外表显出几分凄凉。橡木大门上的铁钉锈迹斑斑，看起来比新大陆的任何东西都古老。和所有与犯罪相关的事物一样，它们似乎从未有过青春年华。在这幢丑陋的建筑物前面，以及在它与街心的车辙之间，有一片杂草丛生的区域。这儿结着牛蒡、茨藜、毒汁草及各种各样

---

<sup>①</sup> 马萨诸塞殖民地的奠基人。

不堪入目的花草。这块土地显然是此类植物的温床，老早就孕育了文明社会的黑花——监狱。然而在牢门的另一边，在靠近门槛的地方，生长着一株野玫瑰树，眼下六月正花团锦簇，仿佛向入狱的囚徒以及判决后走向刑场的犯人献出芳香和娇媚，藉以表示大自然对他们深怀怜悯和仁爱之心。

出于奇异的机缘，这株玫瑰树永垂于史册。不过，究竟是因为遮掩在上方的巨大松树和橡树倒落许多年之后，它仍能从严酷的蛮荒古野中活下来，还是因为它萌发于圣徒安·哈钦森<sup>①</sup>入狱的步履之时（此观点有可信的证据），此处我们就不刨根寻底了。我们的故事就从这扇不吉利的牢门讲起。鉴于门外有这么一簇鲜花，我们不妨摘一朵献给读者，但愿它能象征故事中所出现的美好品德，愿它能减轻反映人类软弱和痛苦的故事在结尾时给人们的凄哀感。

---

① 英国废除道德律的倡导人，曾移居马萨诸塞，后遭驱逐。

## 第二章 市场

这件事发生在两个世纪前的监狱大街，一个夏日的早晨。牢门前的草地上聚集了一大群波士顿居民，他们的眼睛全都紧紧盯住那扇镶满铁钉的橡木门。这些人长满胡须的脸上表情僵化、冷酷而严肃，若是换上另外一群人，或者新英格兰的历史再朝后推移些许，我们肯定会认为将要发生可怕的事情。这种情形说明，必有一位著名的罪犯要接受预期的审判，而法庭的裁决是让他感情上承受公众的责罚。但早期的清教徒性格严酷，所以就无法明确地断定会发生这类事情。也许是一个懒惰的奴仆，或是由父母送交官府的忤逆子女，要绑在柱子上接受鞭答。还可能是一位主张废除道德律的人、公谊会教徒或者其他异端教徒，要被鞭打出城。要不就是一个游手好闲、四处转悠的印第安人喝了白人的烧酒后在街上滋事生非，要被臭打一顿，赶回阴暗的森林里。另外，也可能是恶毒的西宾斯老夫人（法庭推事的遗孀）那样的巫婆，要走上绞架。无论出现以上的哪一种情况，旁观者都会持严肃的态度。这些人几乎视宗教和法律为一体，而这两者纵横交错，融化于他们的性格之中，所以严肃的态度对他们非常合适。他们对公共法律条文——无论是最温和的抑或最严厉的，都既敬又畏。刑场上的犯人如欲博得同情，那么，这些旁观者所给予的同情只

会冷冰冰且少得可怜。另一方面，一种在今天只会引起讥讽和嘲笑刑罚，当时却几乎似死刑一般显得庄严肃穆。

我们的故事开始的那个夏日的早晨，有一种情况值得注意：人群中夹杂着一些妇女，她们兴趣盎然，好像特别关心将要发生的处罚——不管它是什么样的形式。那年头不太讲究涵养和举止，所以这些穿衬裙和宽松裙的尤物喜欢在公众场合抛头露面，遇见处罚罪人，就晃动着硕大的身躯钻入人群，挤到离刑场最近的地方。在英国土生土长的姑娘和妇人，无论是从性情还是体质上，都要比她们繁衍了六七代之后的漂亮孙女们粗劣；在宗族延续的过程当中，每一代母亲传给女儿的只是婀娜纤巧的体态，即便女儿们在性格上不如自己剽悍顽强，但她们的外貌更加美丽。这功夫站立在牢门前的妇女和堪称为女性代表的具有男子气概的伊丽莎白，相隔不足半个世纪。她们与伊丽莎白是同乡同类。故乡的牛肉和麦酒，连同未经过一丝一毫改良的道德观，大量充塞了她们的躯壳。因此，她们那沐浴在早晨明亮的阳光下的宽肩膀、高胸脯以及又圆又红的脸蛋，都是在遥远的岛国发育起来的，而置身于新英格兰的环境之中也未变得苍白和瘦削。另外，这些女士大都勇于发表言论且声音洪亮，若是在今日，无论是她们的嗓门还是说话的内容，都会叫我们瞠目结舌。

“诸位夫人，”只见一位横眉立目的五十岁老妪说道，“我们这些人阅历深，又是德高望重的教会会员，把赫丝特·普林这种败类交给我们处理，我们决不会辜负公众的希望。你们说呢，朋友们？我们只消在此处选出五个人对那个荡妇进行审判，就不会像尊敬的法官们所判决的那样，对她姑息纵容。上帝啊，我真不

明白！”

“听说，”又有一位女人讲了话，“她的牧师——尊敬的丁梅斯代尔先生悲愤万分，没想到他的教民中竟出了这样的丑闻。”

“法官们倒是一些虔诚的绅士，就是太宽容了些，这可都是事实。”一位半老徐娘插话说，“最起码，也应该在赫丝特·普林的额头上用红烙铁留一个标记。我保证，那样会让赫丝特夫人有所收敛。像她这种骚货，只在她的衣服上做点文章，她才不会在乎呢！瞧着吧，她可以用胸针或异教徒的装饰品遮住标记，照样大摇大摆地招摇过市！”

一位手里领着个孩子的少妇在一旁放低声音说：“她可以把标记遮住，可她的内心总还是痛苦的。”

“为什么要谈在她的衣服上印标记和在她的前额上留烙印呢？”另一位女人喊叫了起来，她在这个自发组成的审判团里是最丑的一个，也是最残忍的一个，“这个女人给大家带来了耻辱，应该一死了之。难道这方面无章可循吗？错了，《圣经》和法典上都写得明明白白。那些法官不依法律行事，待他们自己的妻女走上邪道，他们就会自食其果啦！”

“苍天在上，夫人，”人群中有个汉子大声嚷道，“女人除了害怕上绞架才循规蹈矩，难道就没有一点美德吗？对不起，这话说得尖刻了些。嘘，别出声啦，夫人们！牢门的大锁正在打开，普林夫人就要出来了。”

牢门吱一声，被从里推开了。最先出现的是面目狰狞可怕的执法官，他身佩腰刀、手持权杖，像一道黑影来到阳光之下。这个人物象征和代表着清教徒残酷无情的法律，而他的职责是把法

律最终地、不折不扣地运用到罪人身上。只见他左手举起权杖，右手抓住一位年轻女子的肩头，把她朝前推搡。及至到了门槛前，那女子甩开了他，表现出天然的威仪和顽强的个性，一步跨出大门，就好像她完全是出于自愿。她怀里抱着个幼婴，出世大约只有三个月。小家伙眨巴着眼睛，在强烈日光的照耀下急忙将小脸扭至一旁，因为自降生以来她所熟悉的只是昏暗的地牢以及阴湿的囚室。

当年轻女人（即幼婴的母亲）整个儿暴露在大庭广众面前时，她似乎一激灵，先把孩子抱紧贴在胸前。这一举动与其说是出于母爱的本能，倒不如说她藉以遮掩那缝在胸前的标记。可她立即就明智地想到孩子也是耻辱的标记，用其遮掩另一标记只会欲盖弥彰。于是，她将孩子移开，放在胳膊上，面孔泛出滚烫的红晕，且挂着高傲的微笑，以一种不容蔑视的目光环顾了一下四周的市民以及邻人。她的胸前有一个用漂亮的红布缝制的 A 形标记，而标记的饰边却是以金黄色的线精心刺绣出的华美图案。这个标记缝制得非常艺术，既有丰富的想象力又不乏巧妙的构思，对她的装束来说是一种再合适不过的饰品。她身上的衣服比较华丽，合乎当代人的趣味，但却远远超出了殖民地节俭法令所允许的限度。

这位年轻女子体态优雅、仪态万方，一头青丝又浓又密，于阳光下闪闪发亮。她冰肌玉肤、五官端美，长着两抹秀眉和一双深邃的黑眸，真可谓花容月貌。而且她举止得体，与当时上流社会的高贵女性无二。按现在的标准，高贵的女性应该举止斯文、细腻，表现出耐人寻味的典雅，而当时却应当端庄而肃穆。以过去的尺度衡量，赫丝特·普林步出牢门那一刹那，比以往任何时



候都像贵妇人。那些以前认识她的人，以及那些以为她会被灾难性的风雨吹打得花枝凋零、精神颓丧的人，此刻都为之一怔，吃惊地发现她的美光彩照人，使锁罩着她的厄运已难以看见。但敏感的人很可能会观察到，她内心隐匿着极大的痛苦。她的服装是她在狱中专门为今天的场面缝制的，式样随心所欲，其狂放奇异的外观，可以反映出她的精神状态以及她绝望、凄惨的心情。不过，真正吸引住众人目光、令她为之一变的，却是那刺绣精美，在她的胸前闪闪发光的红字。那些对赫丝特·普林知根知底的人看到红字，都深为震动，好像以前从未见过她似的。红字所产生的魔力切断了她与人类的正常关系，将她幽闭在一个只有她自己的小天地里。

“她的针线活倒真是巧夺天工啊，”一位旁观的女人说道，“料不到这个恬不知耻的荡妇竟用这样的一种方式出风头！喂，女同胞们，这不明明在嘲笑我们神圣的法官吗，这不明明把那些尊贵的绅士所给予她的惩罚当做骄傲来炫耀吗？”

一位铁着脸的老妪说：“要是把赫丝特夫人那华美的衣服从她俏丽的肩膀上剥下来，那才称心如意呢。至于那个缝制巧妙的红字，我会给她换上一块我害风湿症时穿过的法兰绒破布，那样更适合她！”

“别说啦，好街坊，别说啦！”她们最年轻的一个同伴低语道，“当心让她听见！那刺绣的红字，一针一线都刺进了她的心头。”

这时，狰狞的执法官挥动了一下权杖，做了个手势。

“闪开点，诸位，我以国王的名誉要你们把路让开！”他叫喊道，“快腾出一条道来，我保证让你们看个够。普林夫人从现